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 项目实施方案

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应广大群众改善环境、提升生活质量的期盼，推行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构建农村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格局，实现农村环卫管理、作业分离，使农村环卫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卫生整洁、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了本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红寺堡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项目督导组。

组 长：政府分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副区长

成 员：政府办主任

 财政局局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农业农村局局长

 自然资源局局长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红寺堡镇镇长

 太阳山镇镇长

 柳泉乡乡长

大河乡乡长

新庄集乡乡长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投标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运营模式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环卫作业相关条件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在区域内开展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工作。

三、标段划分及资金来源

由于服务范围较广，服务内容较多，为了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一）一标段。服务范围覆盖红寺堡镇 16 个行政村、柳泉乡 9 个行政村、大河乡 13 个行政村，服务人口 104305 人。

（二）二标段。服务范围覆盖太阳山镇 11 个行政村 2 个社区、新庄集乡 16 个行政村，服务人口 61512 人。

（三）资金来源。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实施范围

城区东环路以东，康济路以西，德水街以南（包含蘑菇棚片区），民族街以北。红寺堡镇行政区域（16 个行政村）、新庄集乡行政区域（16 个行政村）、大河乡行政区域（13 个

行政村)、太阳山镇行政区域(11个行政村2个社区)、柳泉乡行政区域(9个行政村),不含弘德产业园、罗山保护区和罗山飞行营地内部区域等,包含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具体范围为:上述乡(镇)、村庄内的公共区域、道路(包含乡道及专用道路等穿越镇区、村庄的道路,不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巷道(含人行道应包括农户庭院以外所有地方)、河道沟渠及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护坡,沿街店铺门前“三包”以外区域,农村公共广场、休闲公园、集贸市场等区域及绿化带。

五、服务期限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有效期的规定,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期按照1年进行招标,协议期满再行招标确定(具体执行以服务合同为准)。

六、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 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内道路(巷道)两侧及广场公园垃圾箱(桶)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内垃圾箱(桶)的摆放及维修;区域内垃圾分拣站日常管理保洁、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病媒生物防治;区域内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对垃圾收集点内部和周围进行清理,内部清扫应有效防止粉尘飘散、垃圾飞扬;周围应做到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内外部进行消毒,保持通风良好,无恶臭。开展垃圾收集点的动态监测,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不满溢、无害化处置。

（二）道路保洁。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涵盖路面、路肩、雨水口等区域。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1次，其余时段进行捡拾保洁作业。道路保洁应做到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垃圾，无动物尸体和粪便，无积水，保持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道路公共设施，如交通护栏、广告牌、路牌等应及时清洁，做到无乱贴乱画，无明显污渍。

（三）公厕保洁。公厕内部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保持公厕照明和通风良好。应做到地面无积水、痰迹和垃圾；便池内无积尿积粪，无粪迹尿垢；化粪池、贮粪池、贮尿池内积存的粪液、尿液应及时清运，不得外溢。公厕内宜无蝇，化粪池和贮粪池周围应无蝇蛆孳生。墙壁、顶棚、门窗、灯具、洗手池应保持整洁，定期对洗手盆、门把手等进行消毒。

（四）公共水域保洁。区域内河长制范围内河道沟渠等水域应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河道沟渠生活垃圾、农林作物秸秆、树枝等垃圾杂物的捡拾清运。打捞时应符合水上作业安全要求，服务人员应穿着救生衣，配备救生器材。

（五）其他公共设施保洁。垃圾容器应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清洁无异味，垃圾不满溢。对电线杆、灯杆、桥栏等杆体栏体进行清洁，及时清除乱贴乱画和污渍。对宣传展板进行管护，保持展板整洁，字迹图示清晰，无污损。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六）突出技术属性。承接主体需完成相关平台搭建工

作，可以实时查看人员、车辆、设施等分布、运行轨迹和工作状态，可对人、车、物进行关联、统计、查询、分析并实时调度，显著提升环卫作业管理效能与响应速度。

七、费用测算

全区农村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费用由一标段作业费用、二标段作业费用 2 部分共同构成。各部分具体包括环卫直接作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5 类内容。

经测算，本项目服务费总计 1406.17 万元/年。其中，一标段作业服务费用 943.05 万元/年，二标段作业服务费用 463.12 万元/年（详见《吴忠市红寺堡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成本测算报告》）。农村拆除房屋等产生建筑垃圾由所在村委会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定，单独核算费用。

八、考核方式

各乡（镇）负责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资金支付等工作。运营期间的考核分值为百分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农业农村局占 10%，各乡（镇）占 90%，依据《红寺堡区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考核标准》进行评分。考核汇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扣罚的费用按照资金用途由所在乡（镇）用于人居环境整治。

九、现有环卫设施使用及增配

(一)现有环卫资产的管理使用。对现有可用的农村环卫资产，包括车辆、桶箱、设施、不动产等，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资产所有单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确保账实相符；由区住建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将

造册资产移交运营企业使用，国有资产属性不变。报废设施必须上报原所属单位或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由所属单位或部门按照流程处置。在服务期内移交设施所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燃油、保险、维修、保养、事故、洒水车水费和电费等)由运营企业承担。

(二)新增环卫车辆、桶箱等设施要求。运营企业参照第三方评估测算和招标文件以及协议约定,增配足够的环卫设施和车辆。补足我区农村地区环卫硬件设施短板，确保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正常运行。

十、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推行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运行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需要，也是推进农村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化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严控支出。区财政、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要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管，各乡（镇）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运营企业提供的有效票据及考核结果拨付作业经费。

(三)总结完善，提高效益。各乡（镇）及区住建局要及时对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开展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并与运行企业及时沟通，查漏补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环卫工作水平。